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苡靜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5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yiching.f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7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75101-1.pdf)

主旨：本局訂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舉辦「應施檢驗『木製板材』商品檢驗規定：修正重點及換證指引說明會」，請派員及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說明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如附件(簡章)，採實體及線上視訊併行，並採線上報名。
- 二、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說明會函文僅知會相關公會及政府機關，請公會或單位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具木製板材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相關單位以上述方式通知所屬轄區木製板材相關報驗義務人，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活動訊息>)。

正本：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暨工程實驗室-台中)、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電 2026/05/22 文  
交 08:49 換 章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木製板材」商品檢驗規定：修正重點及換證指引說明會簡章

#### 一、背景說明

本局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發布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前揭規定與民生消費及業者申辦作業等權益息息相關，爰舉辦本說明會，俾使各界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換證方式，及達政策宣導與落實之效。

#### 二、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地點：本局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連線網址：<https://reurl.cc/6GxvMb>)。

#### 四、說明會簡報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木製板材/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下載。

#### 五、議程內容：

時間	說明會內容
09:4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
10:10~11:00	應施檢驗「木製板材」商品檢驗規定及換證指引說明
11:00~12:0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 六、報名須知

(一) 報名方式：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二) 報名期限：本次說明會無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於 1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檢驗行政組化工商品科方苡靜，電話：  
(02)2343-1700#1285。

(四) 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